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事聲字第60號

異 議 人 洪子賢

相 對 人 楊承翰

代 理 人 楊秋癸

關 係 人 洪文瑛

上列當事人間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12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2年度司聲字第420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經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7月12日以113年度司聲字第420號裁定（下稱原裁定）命異議人與關係人洪文瑛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下同）2萬4,000元及法定遲利息，原裁定於113年7月19日寄存送達異議人住所地（見司聲卷第89-1頁），異議人於113年7月29日具狀提出異議，未逾10日之不變期間，合先敘明。

二、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以：

相對人與異議人、關係人間本案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業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52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其訴訟費用負擔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上字第1065號判決廢棄本院110年度訴字第4065號判決主文第一、二項，並諭知

01 「廢棄部分之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關係人負擔五分之一，
02 異議人、相對人各負擔五分之二」。異議人與關係人不服提
03 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52號裁定上訴駁回，
04 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異議人與關係人負擔。相對人於起
05 訴時預納第一審訴訟費用新臺幣（下同）2萬9,908元，於第
06 二審預納鑑定費用4萬元，合計6萬9,908元。依上開判決之
07 諭知，異議人應分擔2萬7,963元（計算式： $6萬9,908元 \times 2/5$
08 $= 2萬7,963元$ ），關係人應分擔1萬3,981元（計算式： $6萬$
09 $9,908元 \times 1/5 = 1萬3,981元$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之規
10 定，請求裁定確認訴訟費用額等語。

11 三、異議意旨略以：

12 本件係因分割共有物而涉訟，最高法院雖駁回上訴且判決裁
13 判費由上訴人負擔，但上訴最高法院及聲請再審，均可認按
14 當時之訴訟程度，為伸張或防禦權利所必要，是上訴最高法
15 院的裁判費及抗告費或委任律師費或再審費用等，均應視為
16 共同訴訟費的一部分，由訴訟兩造依持分比例分擔，方屬公
17 允。相對人預納第一審訴訟費用及鑑定費用，合計6萬9,908
18 元。異議人與關係人預納第二審及第三審訴訟費用各4萬4,8
19 62元，加計抗告費用1,000元，及第三審律師費用7萬元，合
20 計預納16萬724元（計算式： $4萬4,862元 + 4萬4,862元 + 1,0$
21 $00元 + 7萬元 = 16萬724元$ ）。累計本件第一審至第三審訴訟
22 費用共計為23萬632元（計算式： $6萬9,908元 + 16萬724元 =$
23 $23萬632元$ ），按法院裁判比例，相對人應依持份比例五分
24 之二分擔9萬2,252.8元（計算式： $23萬632元 \times 2/5 = 9萬2,25$
25 $2.8元$ ），扣除相對人於第一審預納之裁判費6萬9,908元
26 後，相對人尚應支付異議人與關係人2萬2,344.8元（計算
27 式： $9萬2,252.8 - 6萬9,908元 = 2萬2,344.8元$ ）。另本案判
28 決雖已確定，但目前聲請再審中，未來若經核准進行再審所
29 發生之訴訟費用，再請求依訴訟兩造持分比例結算後共同分
30 擔等語。

31 四、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訟

01 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並應於
02 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又當事人
03 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二
04 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
05 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
06 1、3項、第93條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除裁判費外，
07 尚包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在
08 內，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
09 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是相關費用
10 是否屬於訴訟費用，當以是否係進行訴訟所必要之費用為
11 據。另法院囑請鑑定之鑑定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
12 規定，亦屬訴訟費用之一部（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832
13 號裁定意旨參照）。又確定訴訟費用額程序，僅在確定有求
14 償權之一造當事人，依確定裁判所諭知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5 得請求他造當事人賠償之訴訟費用範圍及數額，至本案訴訟
16 之實體爭執事項及訴訟費用分擔比例是否適當，則非此程序
17 所得審究，且應受確定裁判所命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內容之
18 拘束，即使當事人之一方就確定裁判提起再審之訴或類此程
19 序，於原確定裁判經廢棄或變更確定前，該確定裁判之效力
20 尚不受影響。

21 五、經查：

22 (一)相對人與異議人、關係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業經最高法院
23 以113年度台上字第52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其訴訟費用負
24 擔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上字第1065號判決廢棄本院110
25 年度訴字第4065號判決主文第一、二項，並諭知「廢棄部分
26 之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關係人負擔五分之一，異議人、相
27 對人各負擔五分之二」。異議人與關係人不服提起上訴，經
28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52號裁定上訴駁回，並諭知第三
29 審訴訟費用由異議人與關係人負擔。而相對人於起訴時預納
30 第一審訴訟費用2萬9,908元，於第二審預納鑑定費用4萬
31 元，合計6萬9,908元；異議人及關係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時，

01 則預納第二審裁判費4萬4,862元等節，有本案歷審判決、訴
02 訟費用收據、德天不動產價師聯合事務所收據各1份附可憑
03 （見原法院卷第13至33、77頁），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
04 民事卷宗核閱屬實，堪以認定。是本件訴訟費用分擔，以第
05 一、二審訴訟費用合計為11萬4,770元（計算式：6萬9,908
06 元+4萬4,862元=11萬4,770元），應由異議人與相對人各
07 負擔五分之二即4萬5,788元（計算式：11萬4,770元 \times 2/5=4
08 萬5,788元），關係人分擔五分之一即2萬2,894元（計算
09 式：11萬4,770元 \times 1/5=2萬2,894元），而異議人與關係人
10 應分擔部分扣除前已預納之第二審裁判費4萬4,862元，尚需
11 補償相對人2萬4,000元（計算式：4萬5,788元+2萬2,894元
12 -4萬4,862元=2萬4,000元），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
13 3項規定，加給自原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
14 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原法院裁定「異議人與洪文
15 瑛應負擔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萬4,00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
16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認事
17 用法並無違誤。

18 (二)至異議意旨雖稱本件訴訟費用除上開相對人與異議人、關係
19 人分別預納之第一、二審裁判費與鑑定費共計11萬4,770元
20 外，尚應計入抗告費用1,000元，及第三審裁判費4萬4,862
21 元、律師費7萬元等語。惟查，上開抗告費用係異議人與關
22 係人就本案提起第二審上訴時，對於本院所為補正第二審裁
23 判費之裁定提起抗告所生之抗告費，其抗告為無理由，業經
24 臺灣高等法院裁定「抗告駁回。抗告費用由抗告人（即異議
25 人與關係人）負擔」；第三審之訴訟費用，則因異議人與關
26 係人上訴不合法，業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52號裁
27 定「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異議人與關係
28 人）負擔」。而確定訴訟費用額程序，僅在確定有求償權之
29 一造當事人，依確定裁判所諭知訴訟費用負擔比例，得請求
30 他造當事人賠償之訴訟費用範圍及數額，關於原確定裁判所
31 命訴訟費用分擔比例是否適當，並非此程序所得審究，且應

01 受原確定裁判所命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內容之拘束，即使當
02 事人之一方就確定裁判提起再審之訴或類此程序，於原確定
03 裁判經廢棄或變更確定前，該確定裁判之效力尚不受影響。
04 準此，上開確定判決既已判令異議人與關係人應自行負擔上
05 開費用，異議人自無由再為相反之主張，請求相對人共同負
06 擔該部分金額。

07 六、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
08 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0 民事第九庭 法官 呂俐雯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3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5 書記官 吳芳玉